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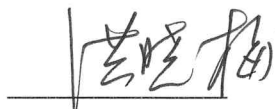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山东港湾之间的关联交易通过招标或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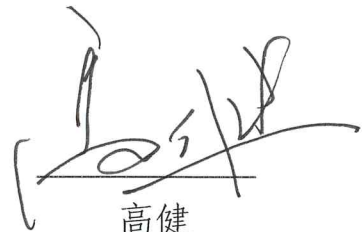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名）：



方登发



洪晓梅



高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